

代收行未完全执行托收指示案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2021_2022__E4_BB_A3_E6_94_B6_E8_A1_8C_E6_c27_32093.htm 基本案情 在一笔托收

业务中，托收行在托收指示中规定：“DOCS TO BE RELEASED ONLY AGAINST ACCEPTANCE”以及

“PAYMENT ON DUE DATE TO BE GUARANTEED BY XX BANK（代收行）。TESTED TLX TO THIS EFFECT

REQUIRED.”代收行办理承兑交单后，向托收行寄出承兑通知书，明确指出“THE BILL ACCEPTED BY DRAWEE”，到期日为1994年9月13日。不久，当托收行查询有关承兑情况时

，代收行复电再次告知“DOCS HAVE BEEN ACCEPTED BY DRAWEE TO MATURE ON 940913”。在上述承兑通知书及

查询答复中，代收行均未表明担保付款，亦未发出承诺担保的电传；托收行亦未就此提出任何异议。承兑汇票到期后，

进口商拒付货款，代收行即向托收行发出拒付通知。托收行认为托收指示中要求凭代收行到期付款的担保放单，而代收行已将单据放给付款人，因此要求立即付款。代收行反驳道

，放单是基于付款人的承兑，代收行根据国际商会第522号出版物没有担保到期付款的责任。虽经多次交涉，此纠纷仍未

得到解决。法理评析1．本案争论的焦点是代收行未完全执行托收指示的责任问题。托收行认为，根据国际法律一般原则，如代收行做不到托收行所要求的担保付款，应该回复托收行；至于未征求托收行意见便放单给付款人，则是严重违反合同约定的行为，代收行应对此负责。代收行强调，放单系根据URC522第11条承担责任，托收指示规定凭承兑放单，

代收行正是在付款人承兑后才放单的；至于托收指示要求代收行担保，同时要求发加押电证实，而事实上代收行并未发出这样的电传，在有关的承兑通知书及函电中也仅仅明确通知托收行付款人已承兑，托收行却未提出任何异议，代收行因此认为自己未承担任何担保责任。

2. 根据国际商会第522号出版物关于托收指示的规定，如果代收行不能遵守指示，应当回复托收行，而代收行却未这样做，只是在托收行查询单据下落时才告知仅凭承兑放单。应该说，代收行在这一点上违反了URC522的规定。然而，并不能因此得出代收行应当承担责任的结论。首先，托收行的指示不符合托收业务的基本原则，实际上改变了托收的性质。在托收中，银行作为接受客户委托的中间环节，只是为客户提供必要的服务，并不因此承担额外的风险。作为代收行，其义务无非是在进口商付款或承兑的情况下放单，强行赋予其担保客户付款的义务并不是银行业务中的通行做法。其次，托收行在寄单面函中不仅指示代收行担保到期付款，而且要求代收行以加押电加以证实。尽管代收行并未明确通知托收行拒绝接受该指示，但也未按照托收行的要求以加押电形式告知托收行照此执行。代收行对托收行发出的两项密切相关的指示均未作出反应，而其中的加押电证实一项是不能通过默示方法来完成的，将这两项要求结合起来看，托收行的指示是不能默示接受的。因此，不能仅凭代收行未作答复的事实，就简单认定代收行已接受了托收行关于担保到期付款的指示。

3. D/A作为客户之间融通资金的一种便利手段在业务中经常会用到，因此，有的托收行就千方百计地要求代收行承担担保进口商付款的责任，以便将商业信用转化为银行信用。作为代收行，

对此必须有足够的认识。如果发现托收行的指示难以做到，应当不迟延地通知托收行，以免产生不必要的纠纷。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